

证券代码：430654

证券简称：聚科照明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广东聚科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终止挂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据广东聚科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规划，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2月4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公告的《广东聚科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5)及2018年12月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广东聚科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公司股票于2018年12月3日（星期一）起暂停转让，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2019年3月1日（星期五）。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经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报送的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ZZGP2018120080的《受理通知书》。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故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聚科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